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集團在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因香港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改為百分之十六點五而取得港幣三億一千萬元的遞延稅項調整得益。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集團的國際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取得較高溢利，反映期內錄得較高的營運收入，及澳幣匯率上揚，以致其作為單位的收入亦因而上升所致。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五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業務

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低百分之一點七，主要是受年初較清涼和潮濕的天氣，以及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

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進行。第四及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脫硫裝置）打樁及土木工程已依期完成，現正安裝設備。發電廠亦已完成第二號機組加裝脫硫裝置的基本設計工作，預計八月開始動工，有關加裝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此外，第四、五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亦正在進行，預計今年九月開始付運設備，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投產。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首台三百三十五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運作理想，而燃煤機組的整體可用率亦得以提升。另外，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站繼續發揮教育市民認識可再生能源的角色。

港燈的系統發展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取得進展，供電可靠程度繼續維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達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此外，公司在期內亦達致全部之服務承諾。

期內，港燈繼續透過智「惜」用電計劃，及在南丫發電廠舉行開放日，推廣有效率用電的訊息；並藉着「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支持學界在校內應用可再生能源。

今年六月，港燈已向香港政府提交發展計劃，勾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項目，現正等候審批。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踏入最後階段，並將於今年底屆滿。該協議在過去及現在均確保香港享有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新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新協議下，集團將繼續努力為香港的發展和繁榮作出貢獻。

國際業務

澳洲配電業務方面，集團在配電收入及非管制業務收入均錄得增長。英國氣體分銷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由於年初較冷的天氣令輸氣量有所增加。泰國方面，叻丕府發電廠兩台七百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經已投產。在加拿大，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六家發電設施權益的 Stanley Power 表現較預期理想。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收購了紐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該網絡系統長度逾 4,592 公里，服務威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等地區。有關收購將增加集團之國際業務收益。

展望

在香港，我們預計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較低售電量將在下半年持續，而高企的燃煤價格亦會令二零零八年度的燃料成本增加，為電費帶來重大壓力。

集團的國際投資項目進展良好。集團將繼續在國際業務上進行收購，以擴大國際業務的溢利基礎。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努力不懈，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六億七千一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來自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七十三億六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八千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有計劃地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獲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達港幣七十四億元，並持有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因此於期內無需作出重大之財務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十六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六十三以港元為單位，百分之三十二以澳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五以英磅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六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四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二十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三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五十二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四十八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五十二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主要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是以美元為單位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作出的擔保及賠償保證為港幣二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七億零二百萬元）。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七十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千八百九十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其他資料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營業額	三	5,878	5,841
直接成本		(2,071)	(2,041)
		<u>3,807</u>	<u>3,8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8	505
其他營運成本		(496)	(432)
財務成本		(253)	(318)
		<u>3,596</u>	<u>3,555</u>
經營溢利		3,596	3,5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4	202
		<u>3,890</u>	<u>3,757</u>
除稅前溢利	四	3,890	3,757
所得稅	五	(227)	(568)
		<u>3,663</u>	<u>3,189</u>
除稅後溢利		3,663	3,189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492)	(500)
減費儲備		-	-
		<u>(492)</u>	<u>(500)</u>
股東應佔溢利		<u>3,171</u>	<u>2,689</u>
香港業務		2,747	2,374
國際業務		424	315
		<u>3,171</u>	<u>2,689</u>
本期溢利		<u>3,171</u>	<u>2,689</u>
中期股息	七	1,323	1,238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八	1.49 元	1.26 元
每股中期股息	七	0.62 元	0.58 元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67	41,112
- 在建造中資產		3,023	2,62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294	2,323
		<u>45,684</u>	<u>46,058</u>
聯營公司權益		9,829	9,07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6	66
衍生金融工具		133	12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866	1,106
		<u>56,578</u>	<u>56,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	53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508	1,197
燃料價條款賬		377	336
銀行存款及現金	十	12,790	12,180
		<u>15,374</u>	<u>14,252</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一	(982)	(1,071)
銀行透支—無抵押		(1)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2,845)	(2,191)
本期稅項		(583)	(424)
		<u>(4,411)</u>	<u>(3,6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963</u>	<u>10,5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41</u>	<u>66,98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1,544)	(11,304)
衍生金融工具		(4)	(7)
客戶按金		(1,611)	(1,585)
遞延稅項負債		(5,204)	(5,44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28)	(530)
		<u>(18,891)</u>	<u>(18,870)</u>
減費儲備		<u>(1)</u>	<u>(1)</u>
發展基金		<u>(506)</u>	<u>(14)</u>
資產淨值		<u>48,143</u>	<u>48,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46,009	45,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u>48,143</u>	<u>48,104</u>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一. 審閱簡明中期賬目

本簡明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二. 編製的基準

本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二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十四號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供款要求和兩者的互相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財政影響。

二. 編製的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新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對此等新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第十三號	顧客獎賞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 - 實際授出的條件和取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重報
主要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力有關收入	5,855	5,818	3,345	3,404
技術服務收入	23	23	6	4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	-	20	3
	5,878	5,841	3,371	3,411
利息收入			504	486
財務成本			(253)	(318)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26)	(24)
經營溢利			3,596	3,555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	5,868	5,832
其他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	10	9
	<u>5,878</u>	<u>5,841</u>
	=====	=====

四.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305	376
(46)	(52)
(6)	(6)
253	318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減去：折舊資本化

1,041	1,042
(56)	(63)
985	979

租約土地攤銷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9	28
1	-
=====	=====

五.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75	572
— 海外	(5)	1
	<u>470</u>	<u>573</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7	(5)
稅率下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10)	-
	<u>(243)</u>	<u>(5)</u>
總額	<u>227</u>	<u>568</u>

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下調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此調整於編制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賬目時已一併考慮。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港幣五角八分)	<u>1,323</u>	<u>1,238</u>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6	10
應收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1,502	1,187
	<u>1,508</u>	<u>1,197</u>
	=====	=====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現在或少於一個月過期未付	852	600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	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	11
	<u>895</u>	<u>643</u>
總應收營業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895	64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07	544
	<u>1,502</u>	<u>1,187</u>
	=====	=====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十.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2,667	8,07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	8
	<u>12,703</u>	<u>8,078</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3	8,078
	<u>87</u>	<u>4,102</u>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7	4,102
	<u>12,790</u>	<u>12,180</u>
	=====	=====

十一.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974	1,068
衍生金融工具	8	3
	<u>982</u>	<u>1,071</u>
	=====	=====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96	4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2	240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35	321
	<u>933</u>	<u>1,035</u>
其他應付賬項	41	33
	<u>974</u>	<u>1,068</u>
	=====	=====

董事局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甘先生之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